

郟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主动配合县有关部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当作重点工作、日常工作来抓。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编制更新工作，及时报送、公布工作信息和年度报告。加强组织领导为基点，以落实工作责任，压实工作职能为抓手，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时效性，顺利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度，民政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到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投诉举报等。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坚持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促廉洁，强化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着力推进民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上级工作要求，遵循“先审查、后公开，谁审查、谁负责，谁公开、谁负责，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方便政府信息公开”的原则，通过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平台进行相关政府信息的公开、政策解读和宣传。

(五) 监督保障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充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力量相对薄弱。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单一，内容还不够全面。

(二) 改进情况。

针对 2022 年存在问题，2023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和学习，通过指导和监督增强全局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提高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二是加强信息公开人才队伍建设，学习先进经验做法，不断提高政务公开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除此之外，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